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庆权、吴杰、陶剑虹

2023年12月13日